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50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瑜敏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39110號、111年度偵緝字第3183號、第3184號、112年度偵字第275號、第365號、第370號、第4751號、第636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徐瑜敏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之目的，常利用作為財產犯罪工具之用，俾於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，竟仍不違背其本意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1年6月12日前不詳時間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暱稱「毛哥」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前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（下稱中信銀行），補發被告申設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之存摺及金融卡後，旋將該存摺及金融卡提供予「毛哥」。嗣詐欺集團成員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，向如附表被害人欄所示之人施用如附表所示詐術，致渠等陷於錯誤，而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，藉此製造金流斷點，而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

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徐瑜敏業於113年1月21日死亡，此有被告個人除戶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四、本件既因被告死亡而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，則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（即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216號、第10755號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7791號），即與已起訴部分無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關係，非起訴效力所及，本院無從併予審判，自應退回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傑
法官 蘇宏杰
法官 吳旻靜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陳怡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附表(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4)

編號	被害人	詐術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
1	洪利言	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24日，以LINE暱稱「AI-陳佩馨」邀約加入投資平臺，並佯稱：匯款投資股票，保證獲利云云，致告訴人	111年6月13日9時49分許、51分許、56分許	新臺幣(下同) 10萬元、10萬元、10萬元、10萬元、10萬元

		洪利言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為右揭匯款。		
2	陳柏翔	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24日10時30分許，以LINE暱稱「投顧老師張振華」邀約加入投資平臺，並佯稱：匯款投資股票，保證獲利云云，致被害人陳柏翔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為右揭匯款。	111年6月13日12時24分許	1萬元
3	蔡雯琳	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13日12時46分許，以LINE暱稱「張振華」、「匯豐-李婷」邀約加入投資平臺，並佯稱：可提供股票明牌云云，致被害人蔡雯琳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為右揭匯款。	111年6月13日12時46分、47分許	5萬元、5萬元
4	郭懿佳	詐欺集團成員於000年0月間，以LINE暱稱「陳俊峰」、「陳鈺彤」邀約加入「AI智能黃金」平臺，並佯稱：匯款投資股票，保證獲利云云，致被害人郭懿佳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為右揭匯款。	111年6月14日13時21分許	15萬元